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(单位名称)的采购党员教育节目制作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"拳"力以赴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优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54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(标的名称),	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</u>	<u>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;承建(承
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	_,从业人员人	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
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	ALK ALK	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);	A STATE OF THE STA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优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年11月06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